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信息普查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经开区城市道路开展信息普查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普查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城市道路信息普查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两部分：

（一）经开区道路交通基础数据调查

现场调查：对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规划现状道路桥梁断面、人行步道、道路出入口、路牌、交通标牌、护栏、阻车桩及其他附属设施空间数据进行现场调查，并记录相关信息；

数据库建设：结合现场调查和档案查询的方式数据，整理统计经开区 300 公里道路名称、起止点、道路长度、道路等级、红线宽度、机动车道宽度、非机动车道宽度、人行道宽度、道路横断面、沥青材质（结构设计图）、机动车道数、交通组织形式、权属、养护管理、养护计划、检测数据、道路建设情况等数据，结合城市交通管理要求和业务需求，形成“一路一档”全生命管理数据库，编制经开区道路信息普查报告。

（二）经开区道路交通基础数据治理应用

实现数据查询及统计：实现基础数据库信息查询统计，结合道路等级统计、包括机动车道面积、非机动车道面积、人行道面积、道路

长度、每条道路面积及总面积等功能等；

道路数据空间管理：分析研判道路权属边界，支撑道路养护治理管理数据集成，并拓展分析功能，形成养护计划和管理建议。

交通综合治理分析：结合数据源情况和交通管理实际需求，实现公交线路、机动车停车、非机动车停车、共享单车等交通元素空间落位表达，支撑交通分析等工作；

专项任务支撑：结合相关任务要求和数据结构，完成交通管理和交通设施维护等相关工作。

预警建议：结合道路检测结果，形成年度养护计划台账，辅助养护任务决策。

以上工作在 2027 年 8 月 30 日前，乙方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工作。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 成果提交形式

成果包括：《城市道路信息普查报告》，纸质版各 2 份，并附电子

版各 1 份。

2.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 2027 年 8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研究工作全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逾期未提供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提供的，如实际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评审、备案/审批等事项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散布。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在成果提交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直至合格；逾期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

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成果

侵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面临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及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伍万叁仟元 (小写: ¥5753000 元), 税率【6】%。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伍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小写: ¥ 5427358.49 元), 税金为【叁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 ¥【 325641.51】 元)。

（二）支付方式

1.第一次: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元 (小写: ¥2876500 元)。

2.第二次: 提交阶段性成果(第一部分数据方面, 完成路东区、核心区和河西区道路信息调查, 内容涵盖: 道路名称、起止点、道路长度、道路等级、出入口、路牌、交通标牌、护栏、阻车桩、红线宽度、机动车道宽度、非机动车道宽度、人行道宽度、道路横断面、沥青材质(结构设计图)、机动车道数、交通组织形式、权属、养护管理等数据。第二部分是交通治理应用; 实现数据查询及统计和道路数据空间管理。)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伍仟玖佰元 (小写: ¥1725900 元)。

3.第三次: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零陆佰元 (小写: ¥1150600 元)。

第八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编制成果，每延一日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为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2.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一日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为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违约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 20%作为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且未在相对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且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合同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各自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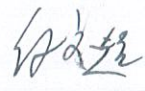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城市道路信息普查》签字盖章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法人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2号楼7层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787255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兴路支行		
	账号	11221301040003860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